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4〕10号

关于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云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林省驰恒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宝街777号。租用吉林省睿诚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二楼西侧及三楼进行建设，二楼楼梯西侧作为办公室，三楼楼梯东侧房间布设实验室用房，楼梯西侧作为实验室备用区域。本项目实验室包括前处理室、灭菌室、微生物室、小理化室、大理化室、卫生间、样品室、药品室、气相实验室、原子实验室、嗅辨室、准备室、配置室、天平室仪器室及危

废暂存间等，主要检测内容包括环境检测、公共场所和肥料检测，共计约 960 余项。项目不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实验设备均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生活污水、不含酸碱的实验废水、制纯水废水、剩余水样与中和处理后的含酸碱实验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二）实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废气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经不低于 15 高排气筒排放。

（三）产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培养基、废实验溶液、废药剂容器、废破碎药剂容器、废（失效）药品、

废活性炭及危险废物样品等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物资，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六、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九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